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曾秋桂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民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尚有舊制退休金未給付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8,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。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8,71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357元（計算式：13,070元－8,713元＝4,35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